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新疆金义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额敏县杰勒阿尕什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额敏县也木勒牧场京什克阿克苏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额敏县也木勒牧场京什克阿克苏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新疆金义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新疆金义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


刘波

